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啟發兒童的榮譽心和責任感，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
- 二、以積極鼓勵的方式，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
- 三、建立全校教職員的輔導責任，善用獎勵制度改變學生氣質。

貳、實施原則：

- 一、以獎勵代替懲罰，以鼓勵代替責罵，積極樹立兒童優良行為典範。
- 二、注重學生自我教育，依學生個別差異給獎，機會均等。
- 三、五育並重，學輔合一，全校教職員共負輔導之責。

參、實施辦法：

一、獎勵項目：

- (一) 獎勵貼紙：依學生日常優良事蹟表現，隨時鼓勵之。
- (二) 榮譽卡片：榮譽制度獎勵卡（簡稱榮譽卡片）附印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上，如於學期中貼滿，請再運用聯絡簿附件續貼。
- (三) 榮譽獎狀：集滿榮譽制度獎勵卡（共 56 張貼紙），得於每月份（定期）向輔導室申請與校長合影的照片榮譽獎狀乙幀，另贈 30 元合作社兌換卷並於兒童朝會時公開頒獎。得獎人員將於川堂公布當月榮譽獎得主與校長合影的照片，做為學生楷模。
- (四) 金雞榮譽獎盃：總結學生在校六年領取的榮譽獎狀數量，達 5 張者，在畢業典禮時頒發優秀學生金雞榮譽獎盃表揚之。

二、獎勵標準：

- (一) 班級活動：教師得依據獎勵辦法之發放貼紙參考標準（附錄一），或自行訂定適合之發放辦法實施（教師得視情況修改或依班級經營理念自訂獎勵貼紙發放標準與原則）。
- (二) 校園活動參與：全校之教職員得以貼紙，獎勵他班小朋友參與學校活動認真負責者。

三、實施時間：

- (一) 由新生入學始，延續使用至六年級畢業，不必每學年重新計算。
- (二) 贈送貼紙的老師請簽章認證。

四、教師申請貼紙數量：

(一) 級任老師：每學年 1000 小張。

(二) 科任老師：800 小張。

(三) 職員：依需要發給, 最多不得超過 500 小張。

五、卡片遺失者向級任老師申請補發卡片，遺失的貼紙不得再補發，須重新累計。

六、學生獲得貼紙的數量，可做為期末成績考查參考。

肆、經費來源：

一、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二、三十元兌換卷由合作社相關經費支付。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陸、計畫呈校長核准，並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文元國小榮譽貼紙發放參考標準

一、學業表現方面	
1. 上課專心或有進步	2. 每天能溫習功課
3. 上課發言踴躍或回答表現良好	4. 分組活動表現優異
5. 字體端正或有進步	6. 每天必教必帶的學用品帶齊
7. 閱讀課外讀物	8. 作品特殊優良或有進步
9. 評量表現優異或有進步	10. 作業情況良好，家長簽名
11. 按時繳交作業	12. 自動訂正作業
13. 作業用心、內容充實	14. 錯字減少或沒有錯字
15. 能遵守教室常規規定	16. 上台報告或說故事
17. 自動完成父母交代的家庭作業	18. 作業特殊優良
19. 認真收集資料	20. 習作、簿本完全正確
21. 其他	

二、生活表現方面	
1. 熱心服務	2. 隨時保持個人及環境整潔
3. 回家自動幫忙做家事	4. 表現團體精神，爭取團體榮譽
5. 早自修、午休安靜	6. 打掃工作認真負責
7. 拾金不昧	8. 值日工作盡職
9. 上課秩序良好	10. 上學準時
11. 做事負責用心	12. 有助人的好行為
13. 協助老師處理級務	14. 排隊、升旗秩序良好
15.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認真	16. 擔任小老師協助輔導學生
17. 參加比賽獲得優勝	18. 孝順父母、體貼親意
19. 在家表現優異	20. 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21. 愛惜物品不浪費	22. 改善不良行為、習慣
23. 對師長、客人親切有禮	24. 特殊表現優良
25. 其他	

* 教師得視情況修改或自訂獎勵貼紙發放標準與原則。